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張蕭文
電話：04-7531869
傳真：04-7283265
電子信箱：e630004@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203717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修正及提供
科展研究倫理及實驗安全學習資源一事，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師生。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2年9月14日科實字第
1120200399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實施要點本府業於112年6月21日府教學字第
1120242502號函知在案，本次修正重點再次說明摘要如
下：
 - (一)增定第三點第七項第十一款，明示參加地方科展開始，
作品均需經過比對檢核。
 - (二)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刪除備註2.報名時應檢附教育部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基礎核心單元3年內至少3小
時之修課時數證明。
 - (三)附件四之一作品送展表增修備註3.所薦送作品於報名
後，均將進行作品比對檢核；備註5.提供參展師生修習

教務處 收文:112/09/19



1120003859

無附件



學術倫理資源，加強推廣提供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學習多元管道。填表增修，「本人已了解研究倫理的要義，且本參展作品係由作者親自製作，未仿製、抄襲其他研究成果。」

三、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製作之「科展研究倫理系列影片」無償提供所屬學校師生學習使用，可於該館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學習區」(<https://www.ntsec.edu.tw/article/detail.aspx?a=6824>)、教育雲「教育媒體影音」平臺(<https://video.cloud.edu.tw/video/>)、「Edu磨課師+」平臺(<https://moocs.moe.edu.tw/moocs/#/home>)等線上觀看。

四、另為加強及提供科展師生重視實驗安全防護及正確使用化學藥品，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及教育部協助提供相關線上查詢及學習資源，業於該館臺灣網路科教館科展學習區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區】，請轉知所屬師生進行科展研究前，應自主查詢相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正確使用資訊，以保護校園師生研究安全。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國中部)、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國中部)、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中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